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63號

原告 威欣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利

訴訟代理人 林玉瓊

被告 昱達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靜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伍拾伍萬陸仟玖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2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之聲明為債務人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,596,42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,556,92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3年12月10日以民事言詞辯論書狀追加及減縮利息部分聲明為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郵政儲匯局一年期定存利率百分之1.725計算之利息，合於前揭規定，爰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1 (一)被告於111年6月至113年1月間向原告進貨醫療口罩，此有
02 結帳通知可按，原告多次向被告提供貨款結帳明細，惟被
03 告均未回應及付款。因被告於113年2月26日對帳簽認時，
04 提出通路將營業至113年2月29日，於113年3月整理退貨寄
05 回，退貨金額39,505元，於請求支付總額中扣除，故請求
06 被告給付款貨款2,556,921元。

07 (二)被告自111年6月開始訂購百貨通路上架產品均由LINE群組
08 通知，自始自終均以「昱達生技有限公司」名義訂購，可
09 由LINE對話中看出要求百貨通路收件單位及寄到公司的名
10 稱為昱達生技，並非被告法代自述其訂貨均向「○○有限
11 公司」(下稱○○公司)訴外人○○○先生訂購及付款，再
12 由○○公司對外訂購及支付廠商貨款，原告的交易對象一
13 直都是被告。原告與其交易過程中其員工：○○、○○
14 ○、○○○均是收件窗口。接受訂貨前知悉百貨通路均有
15 與被告簽訂承租櫃位合約且帳款由百貨通路結帳後匯入被
16 告指定帳戶，因原告認其上架對象均是大百貨業相對是穩
17 定收入，故與被告進行交易且等待其與百貨結帳入款後再
18 行對帳，對帳完成才開立發票做請款程序，殊不知被告拖
19 延未確認發票內容卻在庭上否認向原告進貨，進貨對象為
20 ○○公司，若屬實為何在113年2月26日原告發函欠款結帳
21 時被告訴代親自收受函文明細並且當場確認數字及用印承
22 認？又事先表明2月底撤櫃還要退貨，請原告要給予退貨？
23 退貨對象是原告，進貨對象卻說是○○？

24 (三)被告有實際向原告訂購、進貨並且銷售及百貨通路收款事
25 實，契約之成立不限於紙本合約，契約三要素即：當事
26 人、契約標的及意思表示，經提供之line訂貨紀錄、出貨
27 郵局寄件紀錄、事後提供對帳單紀錄、被告員工簽收之出
28 貨明細表影本等各項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實與原告有買賣
29 契約行為存在。

30 (四)被告所提出已給付貨款給訴外人○○公司之佐證資料僅僅
31 只是被告與○○公司之間的財務往來，而非被告支付原告

01 貨款之實質證明，被告與○○公司之間各項私下約定與原
02 告無涉，何以要求原告接受兩造之間之財務往來即是給付
03 貨款的證明？事實上原告完全未收到對帳明細內容之任一
04 款項。被告與○○公司之間財務往來被轉化變成是對原告
05 之貨款清償證明有無涉及商業詐欺行為？被告主張未與原
06 告建立買賣契約，但是訂購及進貨經手人員均是被告員工
07 包含：○○○總經理、○○○先生、○○○先生及○○○
08 先生，先以被告名義進行訂購進貨待銷售收款完成後再將
09 全部買賣相關付款責任推給與被告有財務往來的訴外人○
10 ○公司，造成原告交付財物卻得不到付款的損失，若被告
11 與○○○先生事先蓄意隱瞞實際交易人是○○公司而非被
12 告，導致原告受到欺騙交付財物造成損失，已屬商業詐欺
13 行為實不可取。

14 (五)被告主張因資金周轉困難已於112年4月向國稅局申請非營
15 業中，於被告之民事答辯二狀第三點自述並提供之稅籍狀
16 態查詢證明，但是112年4月至113年1月卻持續指使員工向
17 不知情的原告訂購進貨，同時百貨通路專櫃如常銷售收款
18 入帳，此為商業詐欺之實證。

19 (六)被告主張會簽認用印原告於113年2月26日所提出之對帳明
20 細表係因原告法代告知無法聯繫○○○總經理且「蓋章是
21 要確認撤櫃不再銷售」，被告未經確實查證出貨明細等語
22 係為推託應擔負清償責任之詞，在被告提供之證據中同一
23 個對話裡已經明白指出：1. 尊重您所要求對帳是指○○部
24 分，2. 所有出貨都有寄送或親送也確確實實在百貨公司上
25 架您應該都清楚，3. 會計是您做的帳從未付過給原告，
26 「如果有可以提出，我們對清楚」。○○○係被告之總經
27 理眾所皆知，聯繫不上也是事實，證據中清楚明白指出要
28 求對帳內容及對象是被告且身為會計角色及立場需要跟百
29 貨對帳收款不可能不知道銷售內容及未付進貨款項給原告
30 之事實。

31 (七)被告主張已給付貨款給訴外人○○公司之佐證資料僅僅只

01 是被告與○○公司之間的財務往來，而非被告支付原告貨
02 款之實質證明，被告與○○公司之財務往來與原告無涉，
03 原告無意知道無須勾稽亦不承認這種支付貨款方式，若按
04 照被告主張那是對所有廠商都不需支付款項，以被告與○
05 ○公司之間財務往來即是給付貨款支付各類費用的證明？
06 (八)被告主張與原告無商業契約無交易憑證無報價單採購單等
07 書面文件，原告再次重申：契約不限於書面紙本文件只要
08 是當事人、契約標的及意思表示此三要素具備即是契約成
09 立，被告員工指證歷歷確實有向原告訂貨，現場收貨並在
10 百貨公司銷售事實，也有百貨公司支付被告銷售額款項明
11 細，原告在被告員工持續訂貨期間一直都有提供給被告總
12 經理○○○對帳單，也有○○○簽收帳單事實，惟當時○
13 ○○告知待百貨銷售狀況確認會有入帳過程，這需要一些
14 時間讓被告公司內部作業，後續再來確認無退換貨及結帳
15 事宜，原告體諒被告友其總經理○○○經營事業需要周轉
16 時間，且品牌建立及曝光不易，只要總經理○○○有承認
17 對帳明細內容則原告並未對被告及其總經理○○○緊迫催
18 帳，僅是提醒○○○要盡快確認帳務以便進行發票開立請
19 款事宜，然被告對於契約事實一再否認，明明都知道原告
20 品牌商品已上架銷售且收到百貨款項卻不承認與原告交易
21 事實，讓原告不得不質疑被告與○○○之動機，是否以○
22 ○○出面進行購貨拖欠貨款後失聯，被告卻以不知道交易
23 內容明細為由拒絕償還貨款但卻實實在在收到百貨給付貨
24 款，造成不知情的原告重大損失。

25 (九)被告主張資金周轉困難又總經理○○○持續失聯因而懷疑
26 原告與○○○交情良好，被告之財務狀況及總經理失聯此
27 為被告內部管理問題與原告何干？被告內部有無不法情事
28 也應由被告自行進行調查處理，原告僅是要求被告支付拖
29 欠貨款這與誰的交情好壞又何干？實際事實就是被告積欠
30 原告貨款拒償還，原告交易對象自始至終就是被告，當產
31 生懷疑是商業詐欺行為時對象不會改變依然是被告，原告

01 一直以來立場及要求從未改變過，被告公司內部管理如何
02 均與原告無涉，原告不需要知道也無從去做其他干涉被告
03 公司內部管理的作為。被告負責人主張所有事均為○○○
04 所為，被告負責人完全不知道被告向原告進貨事宜，然被
05 告為何會在113年2月與原告業務單位相約於員林速食店進
06 行對正確認用印並提出退貨要求。爰依買賣契約請求貨款
07 等情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2,556,921元，及自113
08 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郵政儲匯局一年期定存利率百
09 分之1.725計算之利息。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0 二被告則以：

11 (一)被告與原告並無直接契約關係，亦無直接買賣關係，迄今
12 原告與被告亦無符合商業會計法及稅法之交易憑證。故被
13 告主張原告無法依據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給付原告貨
14 款。原告提出多項交貨文件及存證信函，甚至包含被告之
15 用印確認文件，但原告之買賣關係對象，系為被告大股東
16 暨總經理：○○○之獨資公司：○○公司，被告與○○公
17 司具有符合商業會計法及稅法之買賣關係；故多項交貨文
18 件中之簽核，系為○○公司要求被告代為處理，而非與原
19 告有直接買賣關係。被告於113年1月起，因大股東○○○
20 發生財務問題，○○公司亦有欠款未給付與被告，故發生
21 周轉及經營困難，但基於長期合作之信賴關係，故被告基
22 於善意協助將銷售櫃位上原告供貨之存貨協助退還，避免
23 造成原告損失；但並未代表被告認同與原告系為買賣關係
24 之主張。退一萬步講，若原告主張之給付貨款為有效，屆
25 時○○公司主張被告應依合約買賣關係，要求被告給付同
26 一筆貨款時，被告如何主張合法權利？故被告主張，原告
27 所提出之給付貨款民事訴訟具有適格性疑慮。

28 (二)針對原告所提出之貨款，被告雖無法特定金流確定已給付
29 貨款予訴外人○○公司之佐證資料，但可提供被告付款予
30 ○○公司之歷史金流。○○公司共有合作金庫和中國信託
31 2個支票帳戶，其中之一應為前次開庭時，原告向○○公

01 司收款之支票帳戶，藉此應可證明，原告和○○公司應為
02 實際買賣關係，被告和該買賣關係無關。另從被告匯入○
03 ○公司之總金額觀之，被告明顯係向○○公司購買商品做
04 為販售之用，且已完全所有貨款交付。故被告主張，原告
05 所提出貨款給付之訴，該項貨款被告應已給付予○○公
06 司，故不應再次付款予原告。

07 (三)被告已112年4月(嗣後更正為113年4月)起，因資金周轉困
08 難，造成欠稅，故已於國稅局的稅籍資料中改為非營業中
09 之狀態。反觀○○公司迄今依然為正常營業中。

10 (四)原告於民事訴訟聲請狀及其附件中所載之函文和被告用印
11 確認之未結帳明細表，係為113年2月26日，原告法代以：
12 無法聯繫訴外人○○公司負責人○○○為由，要求被告用
13 印確認未經確實查證之出貨明細，作為百貨撤櫃對帳參考
14 之用。於被證1、line對話紀錄中可知，原告法代於Line
15 對話中，有明確告知「蓋章是確認要撤櫃不再銷售」等
16 語，故被告合理主張，該文件不應作為證實被告與原告之
17 交易證明，若原告主張雙方確有買賣交易發生，應提出會
18 計交易憑證（如有簽認之報價單、採購單與發票等），作
19 為其主張之證明。

20 (五)被告與訴外人○○公司之交易，本就無需和原告與訴外人
21 ○○公司之交易鉤稽，於商業會計法及稅法亦無相關規定
22 被告不明白原告之主張依據為何？

23 (六)被告本就無義務亦無法證明實體交易發生於兩造之間，原
24 告與被告本就無商業契約、交易憑證等憑據，且就一般商
25 業行為，將部分業務及公司功能委外作業，亦為商業常
26 態，若原告堅持此案屬於商業詐欺之刑事訴訟範疇，被告
27 亦支持原告提出詐欺刑事告訴釐清真相，而非無故向被告
28 提出民事訴訟求償。

29 (七)自被告發生資金周轉困難後，除盡力處理公司債務外，同
30 時也開始內部調查公司內部不法情事，但最大股東既總經理○○○持續失聯，這也是被告合理懷疑原告法代同被告
31

01 總經理○○○之交情良好，若非交情良好，依據一般商業
02 法則，怎會在進行長達數月的交易中，不簽訂合約、不開
03 立報價單、採購單，甚至不開立發票等事涉違反商業會計
04 法及稅法之行為。更有甚者，發生貨款拖欠且懷疑發生商
05 業詐欺之行為後，不針對關鍵人物及合作對象○○公司及
06 ○○○提起民事、刑事訴訟，反而向作為實質受害人的被
07 告求償，令人匪夷所思。答辯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
0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9 三、不爭執事項：

10 (一)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、股東兼監察人○○○與被告
11 公司之實際經營者○○○、員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
12 等人，於111年6月14日起在Line共同創立「○○○與○○
13 百貨點販售」群組，以聯絡訂購口罩事宜，由原告送貨至
14 被告在百貨販售口罩之櫃位。

15 (二)被告公司之實際經營者為○○○，負責對外接洽業務，被
16 告已無法聯繫○○○，並於114年1月自行停業。

17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8 (一)按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19 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
20 賣契約即為成立。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
21 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，民法第345條、第153條第1
22 項定有明文。買賣係諾成契約，一經雙方當事人就買賣標
23 的物及價金互相表示一致，其契約即為成立。亦即買賣契
24 約之成立，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，祇須雙方意思表示業已
25 合致，即足當之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
26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
27 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
28 備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責任。

29 (二)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買賣關係存在於原告與被告之間，被
30 告則否認之，辯稱被告為口罩製造廠，○○公司始負責買
31 賣交易云云，並提出被告轉入○○公司交易明細為據。然

01 依原告所提出之兩造員工間於「○○○與○○百貨點販
02 售」Line群組中之對話，可知被告向原告傳送訂購品項，
03 由原告出貨到被告百貨公司之駐點櫃位，被告百貨公司裡
04 櫃位如缺貨，員工會於公司群組內說，再由○○○向原告
05 叫貨，貨則直接送至櫃位，由被告公司員工於簽收單上簽
06 收，○○○稱會直接與原告對帳，○○○均未將對帳單拿
07 回被告公司等情，經證人即被告公司員工○○○、○○
08 ○、○○○到庭證述無訛，復為被告所是認，被告所提出
09 ○○公司交易明細為被告與○○公司之交易資料，難認與
10 兩造間之買賣有何關係，故被告之抗辯礙難採信。從而，
11 原告之上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。

12 (三)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13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
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
1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
16 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17 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
18 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價金2,5
19 56,921元，並未定有給付期限，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給
20 付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，原告請求自113年2月1日起計算
21 之利息，惟其並未提出於該日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價款之
22 證據，自無足採，而本件支付命令於113年3月22日送達予
23 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司促字卷第115
24 頁），故利息起算日應以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，
25 另原告請求以郵政儲匯局一年期定存利率百分之1.725計
26 算利息，並未逾法定週年利率5%之範圍，為屬有據。從
27 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,556,92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
28 翌日即113年3月23日起算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725計算之
29 利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
30 由，應予駁回。

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

0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
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謝志鑫